

2025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学院主要职能是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实施在职民警培训、开展警务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化政治建校，高质量推进党建工作

主要目标：坚持党对公安教育的绝对领导，把“警院姓党”第一属性、政治建设第一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第一要求、对党忠诚第一标准贯穿到办学治校、人才培养各方面全过程，全体师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面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主要目标：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对标对表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高标准做好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主要目标：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统筹做好迎评和整改工作，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推进忠诚警魂教育，筑牢师生政治忠诚

主要目标：聚焦立德树人、育警铸剑根本任务，创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忠诚警魂教育“四项工程”和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十项行动”，教育引导师生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五、深化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现代警务人才

主要目标：紧扣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对公安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深化落实“校局合作、全警育人”，丰富拓展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载体、举措，提升改革成效，扩大

改革影响，成功申报高等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

六、强化学科专业建设，更大力度培育特色优势

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学科专业特色化建设，突出重点、培育特色、塑造品牌，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质量。

七、聚力加强有组织科研，服务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主要目标：细化落实学院第四次科研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重大需求的鲜明导向，完善加强有组织科研体系，细化实化有组织科研重大举措，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工作质效。

八、紧抓新增硕点培育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聚焦公安工作现代化对高层次现代警务人才的急迫需要，统筹推进已获批硕点建设和新增硕点培育，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九、创新人才工作，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

主要目标：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持续推进教师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十、推进学生工作创新，更好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主要目标：落细落实“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汇聚教学与管理的育人合力，统筹抓好警务化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评价激励，学生工作服务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

十一、更宽视野推进开放办学，拓展用好优质教育资源

主要目标：积极推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民警培训等方

面开放合作，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开放合作项目和平台。

十二、发展公安特色校园文化，切实发挥文化育警作用

主要目标：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警，创新推进文化建设、文化宣传、文化教育，培育打造具有公安特色的文化品牌。

十三、推进内部治理改革，提升整体办学效能

主要目标：优化内部治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十四、优化安德门校区办学功能，增强教育教学保障能力

主要目标：改造安德门校区相关设施，承担本科新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等办学功能。

十五、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巩固发展校园良好政治生态

主要目标：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把全面从严治警不断向纵深推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7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4,585.4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九、其他收入	1,82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86.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78.67	本年支出合计	47,493.67
上年结转结余	6,81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493.67	支出总计	47,493.6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7,493.67	40,678.67	32,780.67			6,071.00					1,827.00	6,815.00					6,815.00
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47,493.67	40,678.67	32,780.67			6,071.00					1,827.00	6,815.00					6,81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493.67	36,190.96	11,302.71			
205	教育支出	34,585.40	23,282.69	11,302.71			
20502	普通教育	34,585.40	23,282.69	11,302.71			
2050205	高等教育	34,585.40	23,282.69	11,30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6.74	8,78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6.74	8,78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41.33	6,741.3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80.67	一、本年支出	32,780.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3,92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780.67	支出总计	32,780.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0.67	30,385.05	24,806.09	5,578.96	2,395.62
205	教育支出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502	普通教育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50205	高等教育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4,731.12	4,7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12	4,731.12	4,7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71	2,685.71	2,685.7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85.05	24,806.09	5,57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30.56	20,530.56	
30101	基本工资	3,193.40	3,193.40	
30102	津贴补贴	5,187.43	5,187.43	
30103	奖金	3,964.54	3,964.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4.73	1,91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36	95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2	8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30114	医疗费	103.62	103.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0.95	3,08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96		5,578.9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94.00		194.00
30206	电费	990.00		990.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1.46		921.46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25		460.25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29	福利费	582.06		582.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18		59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61		1,487.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5.53	4,275.53	
30301	离休费	147.31	147.31	
30302	退休费	3,787.84	3,787.84	
30308	助学金	340.20	340.20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0.67	30,385.05	24,806.09	5,578.96	2,395.62
205	教育支出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502	普通教育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50205	高等教育	23,928.02	21,532.40	15,953.44	5,578.96	2,39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53	4,121.53	4,12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1.53	4,121.53	4,12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4.73	1,914.73	1,9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36	957.36	95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44	1,249.44	1,24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12	4,731.12	4,7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12	4,731.12	4,7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2,04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5.71	2,685.71	2,685.7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85.05	24,806.09	5,57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30.56	20,530.56	
30101	基本工资	3,193.40	3,193.40	
30102	津贴补贴	5,187.43	5,187.43	
30103	奖金	3,964.54	3,964.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4.73	1,914.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36	95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2	8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5.41	2,045.41	
30114	医疗费	103.62	103.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0.95	3,08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8.96		5,578.9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94.00		194.00
30206	电费	990.00		990.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1.46		921.46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25		460.25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29	福利费	582.06		582.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18		59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61		1,487.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5.53	4,275.53	
30301	离休费	147.31	147.31	
30302	退休费	3,787.84	3,787.84	
30308	助学金	340.20	340.20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91.87		28.00	3,002.32	3,322.19
货物					265.17				265.17
江苏警官学院					265.17				265.17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20				0.2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组合家具	分散采购	50.34				50.34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47				20.47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80				12.8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3.55				3.55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触控一体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	1.00				1.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90				2.90

		出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组合家具	分散采购	149.86				149.86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	16.55				16.55
工程								3,002.32	3,002.32
江苏警官学院								3,002.32	3,002.32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3,002.32	3,002.32
服务					26.70		28.00		54.70
江苏警官学院					26.70		28.00		54.7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6.70				26.7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8.00		18.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49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969.4 万元，增长 14.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493.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678.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8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2.6 万元，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3,960%。主要原因是新增电信运营商投资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6,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动用 2024 年结余经费，纳入 2025 年收支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493.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493.67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34,585.4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育教学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7.74 万元，增长 19.89%。主要原因是动用 2024 年结余经费，纳入 2025 年收支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121.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6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786.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7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493.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678.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81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0.67 万元，占 69.0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071 万元，占 12.7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827 万元，占 3.8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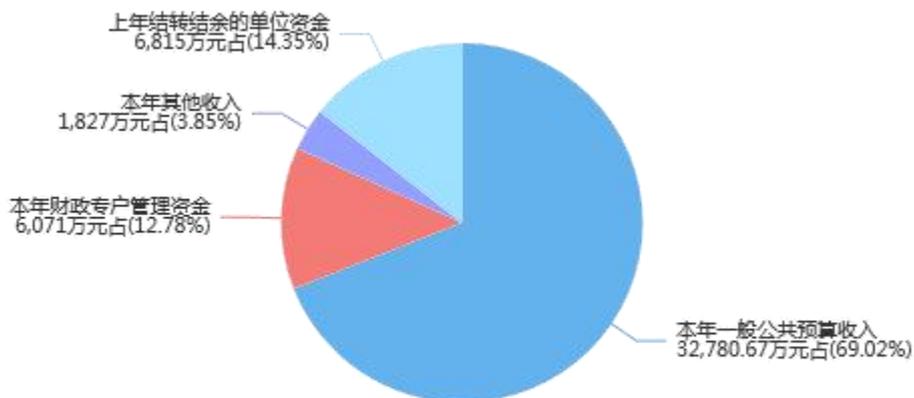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6,815 万元，占 14.35%。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493.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190.96 万元，占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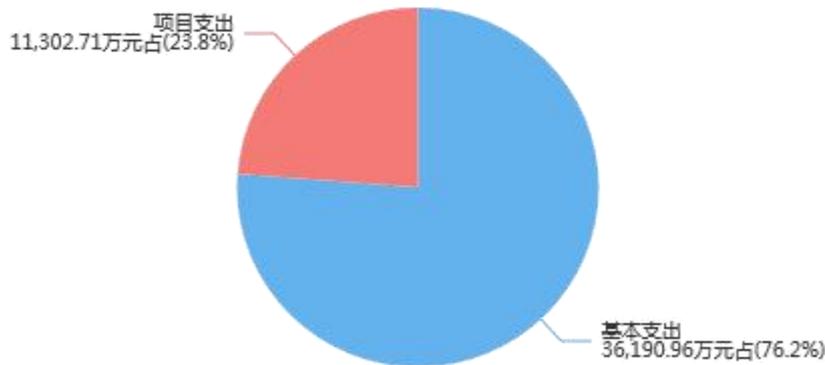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302.71 万元，占 2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8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62.6 万元，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增加 161.3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851.9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78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2.6 万元，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的教育支出增加 161.3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

少 3851.92 万元。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23,92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6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教育经费支出略有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1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36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5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8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24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11.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4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7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8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8.49 万元，减少 59.0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未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385.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0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57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78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2.6 万元，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增加 161.3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2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851.9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385.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0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57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22.1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5.1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002.32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4.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7,493.67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02.7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